

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与粒子植 入 TPS 计划系统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09-2041HOLLY01F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江苏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1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3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文件封面.....	36
评分索引表.....	37
投标文件目录.....	3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9
二、投标人资质.....	40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41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2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3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4
七、投标函.....	45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6
九、开标一览表.....	47
十、明细报价表.....	4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十二、响应偏差表.....	51
(一)技术响应偏差表.....	51
(二)商务响应偏差表.....	52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3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54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55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56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7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与粒子植入 TPS 计划系统等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服务）能力的厂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文件编号：1009-2041HOLLY01F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 招标内容：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1	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与粒子植入 TPS 计划系统	1	172	否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	1	120	是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2）	2	80	是
4	数码凝胶成像系统	1	40	否
5	气动呼吸机	2	78	是
6	麻醉机	1	50	否
7	肿瘤射频热疗机	1	81	是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 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218.94.123.69）列入失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三) 其它：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代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3.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络报名

投标单位准备以下材料：

- ①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word版开票信息
- ④标书费缴纳截图

请将上述材料盖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名分包。

邮件发送完毕请电话与我司确认，如未确认出现报名资料未收到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

五、 以上资料提供齐全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未

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一) 购买时间：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每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

(二) 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00 元/份；售后不退；国内邮购须另加 50 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售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如有冲突，以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的纸质版本为准。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一)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 00。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28 室（开标室）。

(三)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 30，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七、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 30。

(二)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28 室（开标室）。

八、 其他：

(一)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需要咨询时，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与我公司联系。

代理机构联系人：万晗晓 电 话：025-52278371 传 真：025-52278761
邮箱：hollyzbzy@artall.com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采购人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25-83283336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昆仑路百子亭 42 号

(二) 账户信息：户 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527460884999

购买招标文件，应当以电汇形式提交，**务请注明 01F 和单位名称**

九、 本次招标公告信息发布：“江苏政府采购网”。

本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活页夹装订的视同无效投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08室。 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计价[2011]534号文收取，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1.1.2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3 2019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218.94.123.69）”查询结果截图。

11.1.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1.8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代理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11.1.9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0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2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商务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出现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等）的负偏差，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未签字和盖章的；

18.9 投标文件中无评分索引表的；

18.10 投标文件未胶装的；

18.11 投标文件使用活页夹装订的；

18.12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需享受该政策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委可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复印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标后审查

29.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

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9.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0.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3、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4、验收

34.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5、付款

35.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6、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4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 36.3 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6.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6.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9 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投标人资质	
信用信息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2 条款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3 条款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1、报价：30分

（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30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30分）

2、技术、性能、配置：45分

（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45分，★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高分45分，最低分0分）

3、质保期：5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半年质保加1分，满分5分）

4、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认可度：5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横向对比打分，进行排名，第一名：得分5分；第二名：得分3分；第三名：得分1分；其他不得分。

5、售后服务方案：7分

根据此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分7分；第二名：得分5分；第三名：得分3分；第四名：得分1分。其他不得分。

6、项目实施方案：7分

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培训方案、验收方案。根据方案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分7分；第二名：得分5分；第三名：得分3分；第四名：得分1分。其他不得分。

7、投标文件的完整性：1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完备、整齐、无错漏得1分，其他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与粒子植入 TPS 计划系统	1	30 个工作日	指定地点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	1	30 个工作日	指定地点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2）	2	30 个工作日	指定地点
4	数码凝胶成像系统	1	30 个工作日	指定地点
5	气动呼吸机	2	30 个工作日	指定地点
6	麻醉机	1	30 个工作日	指定地点
7	肿瘤射频热疗机	1	30 个工作日	指定地点

二、技术规格

第一包：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与粒子植入 TPS 计划系统

1、技术规格及要求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1.2	系统配置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但不仅限于以下配置） 1、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主机集成系统（2套） 2、便携式粒子植入计划系统（1套） 3、便携式彩色B超引导系统（1套） 4、个人剂量仪（4台） 5、医用剂量检测仪（1台） 6、心电监护仪（1台） 7、麻醉机（1台）
二	设备主要性能及参数要求
2.1	品目一：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主机集成系统
2.1.1	主控主机
2.1.2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2.1.3	液晶显示器： $\geq 19"$ ；
2.1.4	打印机：具备打印 A4 幅面彩色图像；
2.1.5	电源要求：UPS 电源，断电后，保证整机工作时间 $\geq 30\text{min}$ ；
2.1.6	主机工作台集成系统，具有 PACS、USB 接口、光驱；
2.1.7	大容量移动 U 盘 $\geq 16\text{G}$ 。
2.1.8	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软件系统
2.1.8.1	图像数据输入
2.1.8.1.1	具有支持 DICOM3.0 标准和多种图像数据输入方法，包括网络联接电子数据传输，磁介质传输，视频采集和扫描输入等功能；
2.1.8.1.2	具有支持电子数据图像和扫描图像并存，CT、B 超和 MRI 等图象并存功能；
2.1.8.1.3	具备引入图像序列的概念，可同时或分阶段输入不同检查设备的不同序列图像，为精确制定计划和术后病人的随访提供了足够的保障（例如：术前、术中、术后的图象），便于不同时期计划的比较功能。
2.1.8.2	图像数据处理模块
2.1.8.2.1	具有支持图像缩放、平移、翻转、漫游、窗宽和窗位调节功能；

2.1.8.2.2	具有支持图像的多窗口显示及多模式显示功能；
2.1.8.2.3	具有肺组织轮廓线自动探测，脊髓及骨组织的自动探测；
★2.1.8.2.4	食管、胆管支架携带放射性粒子植入而设计的食管胆管及其管壁轮廓线的自动探测功能；
2.1.8.2.5	自动探测体表轮廓线；
2.1.8.2.6	轮廓线项目的自定义，不限项；
2.1.8.2.7	靶区和重要器官等目标轮廓的自动或交互提取，具有轮廓线缩放、插值功能；
2.1.8.2.8	具有图像的灰度、直线距离、角度和面积的测量和显示功能；
2.1.8.2.9	具有靶区和重要器官等体积的计算功能。
2.1.8.3	三维图像重建及显示
2.1.8.3.1	具备实时显示 B 超图像定标，通过数据线与 B 超连接，实时现实 B 超图像、实时计划、实时验证功能；
2.1.8.3.2	同一断层图像序列的重新分层重建；
2.1.8.3.3	断层图像序列的交互重建和剖切显示；
2.1.8.3.4	体表、靶区和重要器官等多目标的三维重建与显示；
2.1.8.3.5	三维数据的透明和半透明显示；
2.1.8.3.6	食管、胆管支架携带放射性粒子植入而设计的 CT 数据的 DRR 重建及投影显示。
2.1.8.4	粒子植入计划设计
2.1.8.4.1	粒子源的当前活度修正及实时剂量计算、显示；
2.1.8.4.2	支持多种粒子源（125I-6711，125I-6702、103P-200），严格按 AAPMTG43/64/84 标准计算粒子放射剂量分布；
2.1.8.4.3	前列腺手术中针点与系统图像显示的标点和 B 超的虚拟模版完全重合；
2.2	品目二、便携式粒子植入计划系统
2.2.1	主机显示器 ≥ 15 ”；
2.2.2	粒子植入计划系统具备：
2.2.2.1	实时采集、实时计划系统
2.2.2.2	逆向计划系统
2.2.2.3	术中优化系统
2.2.2.4	实时验证系统
2.2.2.5	计划系统与 3D 模板设计制作一体化系统
2.2.2.6	粒子植入治疗报告内容包括（头颈部、体部、前列腺专项计划系统）包括： 粒子数量、植入针数量、每支植入针穿刺位置、方

	向、深度和粒子数量
2.2.2.7	治疗计划与3D模板治疗报告一次性数字显示,包括3D模板厚度、导向柱高度、植入人体深度。
2.3	品目三、便携式彩色B超引导系统
2.3.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2.3.1.1	≥15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纯触摸屏操作防水防尘
2.3.1.2	机器内置可激活探头接口3个
2.3.1.3	≥4个USB 3.0
2.3.1.4	二维灰阶模式
2.3.1.4.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2.3.1.4.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2.3.1.4.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2.3.1.4.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超声线
2.3.1.4.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
2.3.1.4.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2.3.1.4.7	最大显示深度:≥39cm
2.3.1.4.8	最大帧率:≥999帧/秒
2.3.1.4.9	TGC:≥6段
2.3.1.4.10	二维灰阶:≥256
★2.3.1.4.11	动态范围:≥230
2.3.1.4.12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2.3.1.4.13	伪彩图谱:≥8种
2.3.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最大帧率:≥364帧/秒
2.3.1.6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2.3.1.7	具备穿刺针增强功能
2.3.2	探头规格
2.3.2.1	标配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2.3.2.2	可选配经食道探头
2.3.2.3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1.3-16.2MHz(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振元：最大有效振元数 ≥ 192 振元
2.3.2.4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2.3.2.5	B/M、彩色、能量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2.3.3	系统输入和输出
2.3.3.1	HDMI：1 个
2.3.3.2	USB：4 个，USB 3.0
2.3.3.3	网口：1 个
2.3.4	外设和附件
2.3.4.1	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 电源及电源线、纸巾架）
★2.3.4.2	自动电源卷线器
2.3.5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2.3.5.1	备件要求
2.3.5.2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3.5.3	技术及维修服务
2.3.5.4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4	品目四、个人剂量仪
2.4.1	双色 LED 液晶显示屏，无需背光
2.4.2	测量范围：剂量率：0.01 μ Sv/h \sim 180mSv/h，累计剂量：0.01 μ Sv \sim 9999Sv
2.4.3	X- γ 能量范围：35Kev \sim 3.0MeV
2.4.4	能量响应： $\leq \pm 25\%$
2.4.5	相对误差： $\leq \pm 10\%$
2.4.6	报警阈值：全量程内可调
2.4.7	累积剂量报警阈值：全量程内可调
2.4.8	防护报警响应时间： ≤ 2 秒
2.4.9	测量单位：根据测量模式、量程自动切换
2.4.10	剂量率： μ Sv/h、mSv/h、Sv/h 累计剂量： μ Sv、mSv、Sv
2.4.11	可通过 USB 接口传输数据，可扩展功能有无线 WIFI、蓝牙传输
2.4.12	电源功耗：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充电可连续使用 30 天（静态条件下）
2.5	品目五、医用剂量检测仪

2.5.1	主控制台
2.5.2	重量≤2kg
2.5.3	井型电离室
2.5.4	重量≤15kg
2.5.5	系统半衰期修正值存储核素：≥80种核素
2.5.6	预设定核素键：≥9个（包括1个F-18核素键）；用户自定义核素键：≥5个；标定键：≥1个
2.5.7	测量范围：自动量程测量
2.5.8	最大活度：8.0Ci@Tc~99；2.0Ci@F~18
2.5.9	分辨率：0.1μCi
2.5.10	精确度：≤2%
2.5.11	线性度：≤2%
2.5.12	响应时间：≤2s；4s-16s（极地活度样品）
2.5.13	偏压：500V
2.5.14	自动校正：Co-57、Co-60、Ba-133、Na-22、Cs-137标准源数据
2.5.15	标准核医学系统管理软件：包括：存储记忆、程序全验证、日常管理测试、零调整、自动本底扣出、偏压测试、数据检测、精确度和稳定性检测
2.5.16	显示：直接液晶显示、国际单位读数
2.5.17	输出：具备RS-232/USB插口双输出
2.5.18	连接电缆
2.5.19	电源需求：220V/50Hz
2.6	品目六、心电监护仪
	硬件结构
2.6.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2.6.2	≥12.1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280 x 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2.6.3	工作海拔高度4550米，满足高原地区
2.6.4	工作温度0~40℃
2.6.5	采用无风扇设计
2.6.6	支持升级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2.6.7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2.6.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6.9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4小时,无风扇设计
2.6.10	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6.11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6.12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6.13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6.14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6.15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
2.6.16	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2.6.1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6.18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6.19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6.2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2.6.21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6.22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6.23	支持升级EtCO ₂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O ₂ 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6.24	CO ₂ 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2.6.25	CO ₂ 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2.6.26	支持升级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6.27	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6.28	支持升级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 6. 29	支持升级 ScvO ₂ 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2. 6. 30	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 FEV _{1.0} ，RSBI，WOB 等 17 种参数
2. 6. 31	当同时监测 RM 和主流 CO ₂ 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 CO ₂ （VC _{CO2} ）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 CO ₂ 曲线
2. 6. 32	当同事监测 RM 和旁流 CO ₂ 或 AG 参数，并配备有 O ₂ 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 CO ₂ ，RQ 和 EE 参数。
2. 6. 33	支持升级 NMT 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 TOF，ST0.1，ST1.0，DBS3.2，DBS3.3，PTC 测量模式。
2. 6. 34	支持升级 EEG 监测参数，支持进行 4 通道脑电的监测
2. 6. 35	支持升级 rS _O ₂ 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6. 36	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2. 6. 37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2. 6. 38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 6. 39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2. 6. 40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2. 6. 41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 6. 42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 6. 43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 6. 44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 6. 45	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 6. 46	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2. 6. 47	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2. 6. 48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2. 6. 49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2. 6. 50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

	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6.51	可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2.6.5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2.6.53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 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
2.6.54	可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2.6.55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7	品目七、麻醉机
2.7.1	产品需求：全能/高端麻醉工作站
2.7.1.1	具有有效的 CFDA 注册证
2.7.2	环境、电源和物理规格
2.7.2.1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C，湿度：15 至 95%
2.7.2.2	电源：220V - 240V，50/60Hz
2.7.2.3	标配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2.7.2.4	标配 4 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
2.7.2.5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等
2.7.2.6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脚轮刹车
2.7.2.7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内置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7.2.8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
2.7.3	气源和气路系统规格
2.7.3.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7.3.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氧浓度不低于 21%
2.7.3.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2.7.3.4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
2.7.3.5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2.7.3.6	电子流量计配备 LED 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2.7.3.7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2.7.3.8	具备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2.7.4	麻醉罐规格
2.7.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2.7.4.2	可选第三个麻醉罐位
★2.7.4.3	标配一个高品质麻醉罐，麻醉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温度、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
2.7.4.4	首次加药量(干药芯)≥350ml，再次加药量≥300ml
2.7.5	呼吸回路规格
2.7.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2.7.5.2	回路整体可旋转≥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7.5.3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7.5.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450ml
2.7.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7.5.6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
2.7.5.7	无需冷凝器，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 2L 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 2850ml。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7.5.8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无需冷凝器，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7.5.9	标配 CO2 旁路(Bypass)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7.5.10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
2.7.6	呼吸机规格
2.7.6.1	气动电控或者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7.6.2	标配 VCV、PCV 通气模式
2.7.6.3	可选配 PS、SIMV（SIMV-VC、SIMV-PC）、PCV-VG 通气模式
2.7.6.4	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400ml(压力模式下潮气量可以达到 5ml)
2.7.6.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70 cmH2O (PEEP+)
2.7.6.6	支持压力: off, 3cmH2O-60cmH2O
2.7.6.7	呼气末正压(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 OFF, 3 到 30 cmH2O
2.7.6.8	呼吸频率: 4-100 次/分钟

2.7.6.9	吸呼比：4:1 到 1:8
2.7.6.10	压力限制范围：10 到 100 cmH2O
2.7.6.11	吸气暂停：OFF, 5%-60%
2.7.6.12	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呼吸机根据测得的吸入潮气量来调节送气的流速，动态补偿通气系统的顺应性和系统微量泄漏等带来的潮气量损失，同时消除新鲜气体的影响
2.7.6.13	具备内置第三个流量传感器，可以实现对吸入端和呼出端两个传感器的用户自校准，保证流量传感器的精准和潮气量的精准。
2.7.7	控制、监测与报警
2.7.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7.2	彩色触摸屏≥12.1 寸
2.7.7.3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2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2.7.7.4	≥2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7.6	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CO2，可单独选配 CO2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7.7.7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 EtCO2,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 F-V）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2.7.7.8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 2500ml
2.7.7.9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 99L/min
三	技术服务要求
3.1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免费整机质保期≥五年。
四	资料、备件及其它
4.1	资料：
4.1.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及维修手册一套。
4.1.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二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

1、技术规格及要求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二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2.1	主机	1
2.2	重症软件包	1
2.3	线阵探头	1
2.4	凸阵探头	1
2.5	相控阵探头	1
2.6	电源	1
2.7	超声体模	2
2.8	电气安全分析仪	1
三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显示器及操作系统	
★3.1.1	≥17 英寸数字纯平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高度可调，可旋转，倾斜。	
3.1.2	显示器下方具备可触摸按钮，隐藏或开启图像调节参数的显示	
★3.1.3	触摸式操作面板，操作平台控制面板无物理按键，操作面板具备防水功能	
3.1.4	操作面板具备锁定模式，具备操作面板简洁模式	
3.1.5	智能化操作平台，高度可调，可旋转	
★3.1.6	可抽拉式键盘设计，键盘不用时，可隐藏	
3.2	主机系统	
3.2.1	原始数据存储，对存储后的图像可进行增益、TGC、彩色增益、多普勒取样角度、多普勒增益等调节	
3.2.2	数字化通道数≥20000	
3.2.3	动态范围≥170dB	
3.2.4	自适应增益补偿	

3.3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3.3.1	自适应多普勒技术
3.3.2	高性能三同步功能
3.3.3	实时自动多普勒分析
3.3.4	单键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 (iScan)
3.3.5	170DB 动态范围连续多普勒
3.4	彩色血流成像 (部件) 单元
3.4.1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4.2	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4.3	单键血流自动优化 (iScan)
3.5	组织多普勒成像 (TDI), 具有彩色, 谐波, PW, M 型多种模式
3.6	系统具备电池, 电池待机时间 ≥ 2.5 小时
四	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4.1.1	扫描: 相控阵: 超声频率 2-4MHz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4-12MHz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1-5MHz (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可选配经食道三维探头
4.1.2	扫描深度: 最大扫描深度 30cm (依据不同探头而不同)
4.1.3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1.4	用户可自定义预设条件。要求有主要脏器的协议条件, 体表标志/注解自动化生成, 测量自动进入报告
4.1.5	成像速率: 相控阵探头, 扫描角度 85° , 18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率 ≥ 60 帧/秒。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率 ≥ 28 帧/秒
4.2	频谱多普勒
4.2.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 连续波多普勒 CW (扇型探头或笔式探头)
4.2.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电子扇形 PW, CW
4.2.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7.6m/s, CWD: 血流速度 20.0m/s

4.2.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4.2.5	显示方式：B/D, M/D, D
4.2.6	电影回放： ≥ 48 秒
4.2.7	零位移动： ≥ 8 级
4.2.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8-24.6mm；分级
4.2.9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4.2.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零移位，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五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5.1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免费整机质保期≥ 5年。
5.2	备件要求
5.2.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5.3	技术及维修服务
5.3.1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第三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2）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二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2.1	主机	2
2.2	全科应用软件包	2
2.3	线阵探头	2
2.4	凸阵探头	2
2.5	相控阵探头	1
2.6	台车	2
2.7	电源	2
三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15 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3.2	机器配备三探头接口	
★3.3	机器主机与台车可以分离进行手提式移动	
3.4	≥4 个 USB 3.0	
3.5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 段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39cm 最大帧率：≥999 帧/秒 TGC：≥6 段 二维灰阶：≥256 动态范围：≥230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 伪彩图谱：≥8 种	
3.6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最大帧率：≥364 帧/秒	

3.7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8	具备穿刺针增强功能
四	探头规格
4.1	标配探头类型：凸阵、线阵
★4.2	可选配经胸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
4.3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 1.3-16.2MHz（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 段 振元：最大有效振元数≥192 振元
4.4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4.5	B/M、彩色、能量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五	系统输入和输出
5.1	HDMI：1 个
5.2	USB：4 个，USB 3.0
5.3	网口：1 个
六	外设和附件
6.1	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 电源及电源线、纸巾架）
6.2	自动电源卷线器
七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7.1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免费整机质保期≥五年。
7.2	备件要求
7.2.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7.3	技术及维修服务
7.3.1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第四包：数码凝胶成像系统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二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2.1	多功能暗箱主机	1
2.2	高分辨率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摄像头	1
2.3	高通透镜头	1
2.4	化学发光样品台	1
2.5	拍摄分析软件	1
2.6	软件加密锁	1
2.7	LED 白光激发光源	1
2.8	动物活体成像样品台	1
2.9	荧光/动植物活体成像样品台	1
2.10	荧光/动植物活体成像配套软件	1
三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适用范围：用于药物、氨基酸、多肽、蛋白质和核酸检测分析，蛋白质与药物、核酸相互作用研究；主要涉及实验有：化学发光（western blot, northern blot 等），生物学自发光, 紫外成像，多色荧光成像和动植物活体成像等	
3.2	高分辨率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摄像头（需提供原厂家证明）。	
3.3	分辨率：≥605 万像素	
3.4	量子效率：≥75%	
3.5	暗电流：CCD 暗电流：0.0005 e ⁻ /pixel/sec（需提供 CCD 制造商证明）	
★3.6	制冷温度：常温以下 65 度（或绝对温度-40℃）（需提供 CCD 摄像头厂家证明文件）。	
3.7	镜头：优于 F/0.8 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电动镜头，可通过计算机对焦距进行电动调整。	
3.8	冷却方式：半导体制冷。	
3.9	有效像数（物理像素）：优于 2750×2200，非插入值	
3.10	像数密度：优于 16 bit（0-65535 色）。	
3.11	像数尺寸：优于 4.54um×4.54um。	
3.12	像素合并：1×1，2×2，3×3，4×4，5×5。	
3.13	动态范围：大于 4 个数量级。	

3.14	照明模式：透射紫外，透射白光，反射紫外，反射白光，透射蓝光和红、绿、蓝反射激发光源。
3.15	激发光源：激发光源：LED 反射灯×2,反射紫外(254nm 和 365nm),透射白光，透射紫外（302nm），RGB（红绿蓝）高亮度 LED 反射光源，2 种近红外光（675nm 和 775nm）
3.16	滤光片光片位置5位电脑控制自动定位滤光片轮：标配590 nm, 699, nm, 605, nm, 535, nm, 715 nm和810 nm的滤光片
3.17	拍摄面积：紫外：约 18×16cm； 白光：约 15×15cm。
3.18	定时功能：用户可自行设定定时自动关闭、紫外光源的时间（1~60 分钟）。
3.19	免染成像技术：实现蛋白胶免染成像，无需进行考马斯亮蓝染色即可快速检测蛋白电泳效果。
3.20	可设定连续采样的次数、起始及终止曝光时间，进行动态连续拍摄，可一次性得到 5 张图片并方便获得最佳条件和效果的实验结果。
3.21	相关品牌和型号应在一流国际期刊 Science、Nature、Cell 都出现过一次及以上。
3.22	相关品牌和型号的动植物活体成像的应用结果应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出现过一次及以上。
★3.23	仪器操作软件：荧光成像（LUC, GFP, RFP 等）、生物发光/动植物活体成像（需要提供用户真实实验图片及相关文章做证明）、化学发光、紫外成像和白光成像、多色荧光成像等成像功能于一体，具有仪器图像拍摄和数据处理和分析软件，包括所有拍摄参数的软件自动化设置与控制，成像的后期处理优化、两种或多种模式成像的图像叠加、定量分析、数据输出等；软件有记忆功能：可以保存设置用于下次成像。
四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4.1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免费整机质保期≥五年。
五	资料、备件及其它
5.1	资料：
5.1.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及维修手册一套。
5.1.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五包：气动呼吸机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机		
1	Servoi base unit 主机	2
2	Country kit Chinese NIST	2
3	Servo-i standard 标准模块包含 VC、PC、PRVC、PSV、CPAP、SIMV (VC) +PSV、SIMV (PC) +PSV、SIMV (PRVC) +PSV、Back-up	2
4	呼出气体模块	2
5	高压空气管 2.5 米（两端都有接头）	2
6	高压氧气管 2.5 米（两端都有接头）	2
7	Support arm 176 支持臂	2
8	湿化器固定器带延长部分	2
9	GLQ-I 气嘴型过滤器整套组件	2
10	O2 cell 氧电池	2
11	成人呼吸管路组(硅橡胶)连接 MR850 湿化器 22mm 管径	2
湿化器		
1	MR850 湿化器	2
2	MR370 成人湿化水罐	2
3	900MR868 温度/流量探（1.45M）	2
4	900MR858 加热丝连接线	2
5	900MR755 加热丝（1.05m）	2
6	900MR534 水罐进气口接头	2
7	900MR532 温度探头/计接头	2
8	900MR070 拉丝	2
选配件		
1	VS 容量支持模块	2
2	Automode module 自动模式模块	2
3	NIV module 无创通气模块及面罩	2
4	Open lung tool module 肺开放工具	2
5	成人管道	6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支持中心供气系统, 可选配采用非涡轮技术的外置式空气压缩机。
2.2	用户操作界面为大于 12 英寸的彩色触摸显示屏, 屏幕亮度可以根据环境光线的强弱自动调节, 以便获得最佳的屏幕可视性。
2.3	具有中英文菜单显示。
2.4	主机与显示屏可以彻底分离, 提供吊塔放置且不影响使用。
2.5	流量传感器为超声原理, 内置式, 可以永久使用。
2.6	呼出气体模块可以从主机上拆卸并可以进行消毒。
2.7	具有反馈控制系统, 能够以 2000 次/秒的采样频率探测压力和流速的变化, 并作出快速反应。
2.8	电池为模块式, 在停电情况下, 可连续工作至少 1 小时, 电池在屏幕上可显示剩余电量。
2.9	能够自动记录并存储不少于 20 个参数的 24 小时趋势图和全部事件
2.10	可以记录 20 秒的呼吸波形。
2.11	可以选配 PC 卡进行系统升级、软件升级, 并且通过 PC 卡可以将病人数据传送到计算机, 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和存储。
2.12	具有报警历史记录功能, 可同屏显示 16 条最近的报警记录。
2.13	可以同屏同时显示三道呼吸波形和两道呼吸环。
2.14	应同时具备压力触发和流量触发两种触发方式。
2.15	设备具有 VC、PC、PRVC、PSV、CPAP、SIMV (VC) +PSV、SIMV (PC) +PSV、SIMV (PRVC) +PSV、Back-up 等模式以满足临床使用, 并配有 Automode、VS 以及无创 NIV 等模式功能。
2.16	具有全面的肺动力学监测参数, 包括: 动态顺应性、静态顺应性、弹性、吸气阻力、呼气阻力、呼吸机做功、病人做功、浅快呼吸指数、呼气末流量、内源性 PEEP 等指标。
2.17	具有全面的报警参数, 包括: 气源、压力、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氧浓度等参数。
2.18	分钟通气量: 0.5-60L/min
2.19	呼吸频率: 1-100BPM
2.20	压力支持: 0-120cmH ₂ O

2.21	PEEP: 0-50cmH ₂ O
2.22	吸气压力: 0-120cmH ₂ O
2.23	吸气时间: 0.1-5s
2.24	吸气暂停: 0-30%
2.25	吸气上升时间: 0-20%或 0-0.4s
2.26	呼气灵敏度: 1-40%
2.27	窒息时间: 15-45s
2.28	流量触发灵敏度: 0-100%
2.29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0cmH ₂ O
2.30	具有吸气和呼气保持功能。
三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 培训要求及其它
3.1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五年。
四	资料、备件及其它
4.1	资料:
4.1.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及维修手册一套。
4.1.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六包：麻醉机

配置清单：	数量
WATO EX-65 Pro 主机	1
15"触摸屏	1
氧、空两种气源	1
双罐位	1
一次性纳石灰罐/带皮囊支架/带 BYPASS	1
通气模式： 标配 VCV、PCV、SIMV（SIMV-VC、SIMV-PC）通气模式； 标配 PCV-VG(AutoFlow)通气模式，SIMV-VG，CPAP/PS 通 气模式	1
带中央刹车	1
七氟醚挥发罐	1
一次性成人附件包	1
AG 麻醉气体模块	1
最佳流量指示显示	1
三芯电源线	1
吸收回路（含风箱）	1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40° C，湿度：15 %至 95%
2.2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
2.3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内置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4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
2.5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氧浓度不低于 25%
2.6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2.7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

	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
2.8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9	标配一个高品质麻醉罐，麻醉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温度、空气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
2.10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2.11	回路整体可旋转 $\geq 30^\circ$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1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13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
2.14	无需冷凝器，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 2L 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 2850ml。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15	标配 CO2 旁路(Bypass)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16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
2.17	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400ml(压力模式下潮气量可以达到5ml)
2.18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70 cmH2O (PEEP+)
2.19	支持压力: 0, 3cmH2O-60cmH2O
2.20	呼气末正压(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 OFF, 3 到 30 cmH2O
2.21	吸呼比: 4:1 到 1:8
2.22	压力限制范围: 10 到 100 cmH2O
2.23	吸气暂停: OFF, 5%-60%
2.24	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呼吸机根据测得的吸入潮气量来调节送气的流速，动态补偿通气系统的顺应性和系统微量泄漏等带来的潮气量损失，同时消除新鲜气体的影响
★2.25	肺保护工具: 专业 PEEP 递增法肺复张工具
2.26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27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 ₂ O，EtCO 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F-V）监测；
★2.28	标配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可检测 5 种麻醉气体和 CO ₂ ，氧气浓度（顺磁氧）
★2.29	全电子流量计（非机械调节电子显示流量计，可直接新鲜气体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三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3.1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免费整机质保期≥五年。
四	资料、备件及其它
4.1	资料：
4.1.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及维修手册一套。
4.1.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七包：肿瘤射频热疗机

编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	
二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2.1	肿瘤射频热疗机	1台
2.2	电源线	1根
2.3	测试插头	1个
2.4	备用保险	1个
2.5	黑色负极板及连接导线	1根
2.6	使用手册	2本
2.7	CSK热偶电极套件	4套
三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产品适用范围： 用于疼痛治疗的射频毁损手术或者用于功能神经外科手术的神经组织毁损。	
3.2	主机具备4路射频输出端口。持续射频模式和脉冲射频模式可以操控2对电极或者4支电极独立工作。	
3.3	主机持续射频模式和脉冲射频模式一次可以完成4靶点治疗，每支射频输出电极具备独立实时电子显示界面。	
3.4	主机持续射频模式和脉冲射频模式：具备2种升温方式：普通升温和步进升温。	
3.5	主机持续射频模式和脉冲射频模式：消融温度可设置范围：37℃—90℃，灵敏度：1℃（可以1℃为单位设置温度），精确度±1℃。	
3.6	主机持续射频模式和脉冲射频模式具备：1对双极模式和2对双极模式。	
3.7	主机持续射频模式和脉冲射频模式具备：手动输出模式和自动输出模式。	
3.8	主机为12寸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操作。2种界面可选：数字式和图表式。 具备：记录和导出信息功能、编辑功能、屏幕快照、系统设置。	
3.9	阻抗测试 范围：3000Ω 灵敏度：1Ω（0-999之间），10Ω（1000-3000之间）	
3.10	射频输出 射频输出频率480KHz±1%。	

	最大输出功率 50W；工作电压：200V-240V
3.11	刺激模式 幅度范围：电压模式：0.01~3V，最小增幅 0.01V 电流模式：0.01~10mA，最小增幅 0.01mA 刺激频率：2-200Hz 刺激间期：0.1，0.5，1，2，3ms
3.12	时间 设置范围：0:05min--30:00min 灵敏度：1 s 精确度：±1%
3.13	测量精度 功率：±5%，±0.25W 阻抗：±1%，±10 Ω（1000-3000 Ω） 温度：±3℃ ±3℃±1.5% 时间误差：±1s/30min
四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4.1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免费整机质保期≥五年。
五	资料、备件及其它
5.1	资料：
5.1.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及维修手册一套。
5.1.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买方。
-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被指明的卖方。
- 1.3 “**检验当局**”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或其附近的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地方分支机构，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情况下确定的检验方。
-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的地方。
-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详见合同附件 1。
-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和一系列货物分别进行的测试。
-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3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 1.13 “**保证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合同附件 2。
- 1.14 “**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
-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

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中。

3. 价格

-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专用条款”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附件 1。

4. 支付

-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的买方可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 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6. 交货和保险

-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

- 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5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 6.7 卖方应向一流的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为装运的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货物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迟交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 7. 包装与标记**
-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 8. 技术资料**
-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 9. 检验**
-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9.2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买方应申请检验当局就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 / 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检验当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应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9.3 如果在保证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当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9.4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当局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买方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当局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

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附件 2 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1.5 合同货物保证期的期限和内容**“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保证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保证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

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空运到工作现场。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D. 拒收货物, 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合同价款和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 17.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17.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 17.8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的单数含意包括复数，复数也包括单数。
- 17.9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 17.10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7.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略）
- 附件 2 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和保证（略）
- 附件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验收考核（略）
-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江苏省肿瘤医院
1.2	卖方：待定。
1.4	工作现场：江苏省肿瘤医院
1.14	合同货币：人民币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待定 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待定
*4.1	付款方式： 第一包-第三包，第五包-第七包：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90%，一年后无质量和 服务问题，付清尾款。 第四包：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6.1	卖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等技术资料
6.2	交货条件及时限：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详细说明“合同签订后货到项目现场的天 数（日历日）”，及“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所需完成送货的天数（日历日）”。
6.3	装运地点：待定
6.4	卸货地点：医院现场
6.5	发运前 7 天。
6.6	卖方每逾期一周交货，按设备总价的 5%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时间超过 6 周仍 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 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
8.1	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说明书。
*11.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免费整机质保期 ≥五年。
12.1	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 A、B、C、D、E 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 一种或几种。
12.3	A. 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给予回复。
14.1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 约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增加 14.1D	D. 未得到买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货物或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14.4	E. 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定金）。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仲 裁机构或提交买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17.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根据文件要求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目 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分包号，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投标文件中没有此页视同无效投标文件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明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差表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天
投标声明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		
备注（品牌、国别）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其中, 小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产品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元 ____ 角 ____ 分				

注：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在“备注（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栏内，填写“符合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 报价”，“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小微企业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一) 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采购需求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 投标商务偏离表

(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须点对点应答，且不可负偏差)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